

潜逃海外长达13年

“红通”头号嫌犯回国投案自首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11月16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经中央有关部门和浙江省追逃办密切协作,潜逃海外13年之久的“百名红通人员”头号嫌犯杨秀珠回国投案自首。这是第37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杨秀珠,女,1946年出生,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涉嫌贪污犯罪,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号码A-745/7-2003。2003年4月,杨秀珠获悉犯罪行为败露后外逃,先后窜逃至中国香港、新加坡、法国、荷兰、意大利。其间,杨秀珠还向法国、荷兰先后提出“避难”申请。在申请被有关国家驳回后,杨秀珠于2014年5月逃往美国并再次提出“避难”申请。

2014年以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领导下,中央追逃办统筹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外交、司法、执法、反洗钱和反腐败等多种合作渠道,持续保持

对杨秀珠高压态势,同时向杨秀珠介绍我有关政策,劝其放弃抵抗,投案自首,以依法得到宽大处理。杨秀珠由最初“死也要死在美国”,到“有回国念头”,直至最终主动撤销“避难”申请,作出回国投案自首的决定。

杨秀珠归案是中美反腐败执法合作的重要成果。杨秀珠外逃美国后,中方通过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反腐败工作组渠道向美方提出协助遣返杨秀珠的请求,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和线索,美方遂将其逮捕并羁押。2014年12月,杨秀珠案被确定为中美5起重点追逃案件之一,双方指定专人,集中力量突破。中美联合工作组多次开展实地调查取证,杨秀珠涉案资产被依法冻结和追缴,案件不断取得重要进展。

中央追逃办负责人重申,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永远在路上,在逃的腐败分子必须认清形势,放弃幻想,早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⑥4

杨秀珠归案了 剩下的也跑不了

杨秀珠归案了。16日,这个曾称“死也要死在美国”的“百名红通人员”头号通缉犯,在外逃13年后回国自首。

尽管在出逃前,杨秀珠做了精心的准备,老早就安排主要亲属移民海外,甚至直接在海外收受贿赂;尽管在逃出后,杨秀珠辗转躲藏于新加坡、荷兰、加拿大、美国等多个国家。法网恢恢,她最终还是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杨秀珠归案,再次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再次证明海外不是法外、外逃不是出路,腐败分子想躲进“避罪天堂”是痴心妄想。

杨秀珠归案是中美反腐败执法合作的重要成果。中美在杨秀珠案等一系列案件上的执法合作成功实践表明,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敌人,以“零容忍”“零漏洞”“零障碍”原则开展反腐败执法合作越

来越成为国际共识,国际社会反腐败执法合作越来越富有成果。

杨秀珠归案充分表明,中国与国际社会在反腐败方面的法律合作日渐深入,打击腐败犯罪的目标一致性、行动协调力不断增强,中国政府将继续同有关国家合作,为将外逃腐败分子缉拿归案不懈努力。那些与以前的杨秀珠一样,还在心存幻想和侥幸的外逃通缉人员此时此刻应该清醒了。中国政府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已经撒向全球,一旦触犯了党纪国法,任谁都无路可逃。

在轰轰烈烈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行动中,杨秀珠不是回国自首的第一人,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人。中国共产党铲除腐败的决心从未动摇,也绝不会动摇。杨秀珠归案再次证明,纵使逃得再远,走得再久,仍躲不过正义的审判。对杨秀珠如此,对所有仍潜逃海外的腐败分子也无一例外。⑥4 (罗宇凡)

贪官收藏琳琅满目 赃物中不乏“山寨”奢侈品

反腐追缴赃款赃物处置追踪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前不久播出的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揭露的腐败分子违法犯罪事实触目惊心。中央纪委公布的数据显示,启动“猎狐行动”海外追逃追赃以来,截至今年9月共追赃79.94亿元。从党的十八大以来至2015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腐败案件中,除将涉嫌犯罪所得的款物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之外,还收缴了201亿元违纪所得。

反腐追回的赃款赃物如何处理备受社会关注,“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调查。



贪官“雅好”收藏琳琅满目

十八大以来,一批贪腐官员受到党纪国法严厉惩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王雄飞介绍,赃款赃物类型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基金、股票,实物有房产、汽车、金银珠宝、名贵书画等。另外还有一些新型投资权证,如公司股权、大额保单等权属类赃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4月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赃款赃物的界

定:将贿赂犯罪的财物,由货币、物品扩大为以货币结算的财产性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会员服务、旅游等。

记者在广州市检察院赃物保管室看到,房间里琳琅满目地摆放着珍贵木制家具、金佛像、名贵玉石……最显眼的要数深圳市政协原主席黄志光的一张香枝木罗汉床,几乎占据了半个房间,5个人都抬不起来。

广州市检察院侦查一处负责搜

查的办案人员介绍,许多贪官都有“雅好”,家里的收藏令人眼花缭乱。广州市民政局原局长李治臻喜欢珍贵的木制家具,还有个储物间,整整一抽屉都是玉坠摆件。深圳市政法委原书记蒋尊玉家明珠光宝气,不仅有金条、玉佛,还有一辆商人赠送的保时捷。有的官员家里放着大袋大袋的虫草,生了虫子都没人吃。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经鉴定发现,也有一些赃物是“山寨货”,根本不值多少钱。

受贿和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检察机关对赃款赃物的处理由侦查办案、案件管理、计划财务装备、纪检监察等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全国政协委员、凉山州监察局副局长何吉英介绍,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涉及的赃款,由检察院反贪部门负责;违纪和廉政账户资金,由

纪委负责;贵重物品在经过相关司法程序后,由法院负责拍卖。

王雄飞介绍,缴获的赃款赃物主要有两个去向:一是法院判决后,判决中认定为受贿和违法所得的要上缴国库;二是法院认定为贪污、挪用公款等性质的,赃款要发还受害单位。此外,由于证据不足等原因,法院未认定构成犯罪的涉案款项要退还给犯罪嫌疑人或家属。

基层办案人员介绍,违纪违法

案件的涉案赃物都是通过拍卖后将所得上缴国库的。

随着国际司法合作机制日益完善,海外也不是贪官逃避司法打击、转移赃款赃物的天堂。2013年,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增设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境外在逃嫌疑人在国内外的赃款赃物都可向法院提起没收、查封、冻结或扣押,并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相关国家承认和执行我国裁决。

赃款赃物一追到底不设时限

今年4月两高的司法解释中强化了赃款赃物的追缴,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一追到底,不设时限,永不清零。

一些基层办案人员表示,随着反腐力度不断加大和腐败分子千方百计逃避惩罚,追缴赃款赃物的工作需要应时而变。不少腐败分子学会了“资本运作”,把非法收入用于

买房、炒股等投资,钱生钱、利滚利,妄图将赃款“洗白”。

同时,还有一些新类型的“期权腐败”。据办案人员介绍,以往贪官多是一手交钱一手办事,现在出现了一些先办事后交钱的现象。贪官会把钱放在信任的老板名下,随时用随时取。有的贪官用违法所得购买大额保单,也需要法律进一步明

确如何追回赃款。

据了解,有的地方纪检机关已不定期晒出了反腐涉及资金的情况。专家表示,国家可出台有关规定,要求各地定期公开资金数额和流向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让反腐追回的赃款赃物晒在阳光下。⑥4

据新华社电